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50號

原告 吳宗翰

被告 驚喜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業軒

訴訟代理人 許順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，在被告經營之「無光晚餐」官方網站上，預訂同年8月24日下午5點30分4人用餐之席位，並支付全部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元。嗣於用餐當日，其中1位同行友人無法準時到場，其餘3人亦因配合該位友人，均未先進場用餐，被告所屬人員隨即向其表示遲到者不得再進場，且無法外帶食物亦無法改期、退費。然原告於網路訂位時，並未在被告網站上看到該等條款，縱有該等條款，亦違反平等互惠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，應屬無效。因原告定位之目的係為同行友人慶生，不於預定時間給付即不能達成契約之目的，爰依民法第255條規定主張解除與被告之食品買賣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價金及利息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800元，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籌畫之「無光晚餐」，主要內容是讓參與者在無光的空間中，透過聲音及引導進行用餐，為結合劇情、聲音引導、演員互動、現場氛圍所構成之體驗式服務，性質應屬於展演活動，至於活動中食用之餐點，僅是整體劇場氛圍

之一部分，並非獨立之買賣標的。被告考量該活動之演出與聲音、場景、引導須同步進行，中途加入將破壞整體氛圍，故不允許遲到者入場；且因預定之席位均無法臨時再行出售，故不予退費，均是基於契約之特性，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。本件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受領遲延，被告並無債務不履行之責任，原告主張解約還款，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於112年8月14日，在被告經營之「無光晚餐」官方網站預訂同年8月24日下午5點30分4人用餐之席位，並支付全部費用8,800元；惟於用餐當日，其中1位同行友人無法按預定時間到場，原告以內之其他3人亦因考量慶生聚會之目的，決定均不進場用餐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等基礎事實先堪認定。

(二)關於所謂無光晚餐之內容，經參閱被告所架設之「無光晚餐 Dining In The Dark-驚喜製造 Surprise Lab.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surpriselab.com.tw/dininginthedark3/index.html>），其中「查看規則」頁面內之「問與答」區塊內載有「（什麼是無光晚餐？）無光晚餐是一個在全黑空間中，伸手不見五指，閉眼無法適應，其餘感官大開，想像力噴發的餐飲體驗……」、「（為什麼不能單數訂位？）黑暗中感官與情緒會被放大，獨自前來會因為缺少陪伴，產生的不安全感，會降低體驗感受。因此體驗設計上，一開始便以『雙數』作為設計方向，單數訂位將無法參與黑暗中好玩有趣的互動內容，為維持每位客人同樣的體驗品質，故不開放單數訂位。」、「（我應該何時抵達無光晚餐？是否需要提早報到？）……無光晚餐體驗採按時段、場次分批入場制，預約場次即體驗開始時間，若遲到導致無法入場，無法臨時調動場次亦不予以退費及打包。無光晚餐比起用餐，更像是一場體驗，表演開始後將無法入場與退費。」等內容。「更改、退費事項」區塊亦載有「無法退費項目：體驗遲到

／未到以致無法入場者」之說明。被告提出之預約完成頁面截圖中，復可見有「無光晚餐採按時段場次分批入場制，若遲到導致超過入場時間，會錯過部分體驗與餐點，並將無法入場，無法退費或打包」、「特別提醒：無光晚餐採按時段場次分批入場制，若遲到導致超過入場時間，會錯過部分體驗與餐點，遲到15分鐘以上，將無法入場；又因訂位額滿，無法臨時前後調動體驗場次，無光晚餐亦不予以退費或打包，再次提醒，請務必準時。無光晚餐比起用餐，更像是一場體驗，去看秀、看劇場表演，表演開始後將無法入場與退費。」之文字。就無光晚餐具有之體驗、表演、互動性質為數次不同之說明。另由網站中「體驗內容」、「媒體報導」、「部落客心得」、「節目合作」等區塊所登載之照片、影片截圖及相關介紹，亦可見無光晚餐係於特殊布置之場所進行具有互動性之活動，與一般餐廳用餐之情形，僅是在業者之場所食用餐點、飲料，其侍者僅提供送餐、介紹餐點、撤收整理等，以用餐目的為重點之相關服務者有所差異。基此，被告辯稱無光晚餐係結合佈景、表演、引導互動等因素之展演服務，而非單純之食品買賣，應屬可採。考量上述活動性質，及訂位者臨時遲到後，其席位亦無法再行出售之情形，被告因原告等人遲到而拒絕其入場，並不予退費，應係基於契約標的之特性所為，難認有顯失公平。本件情形應係原告未於預定時間入場，而受領遲延，其以被告給付不能為由，請求解約退款，應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5條、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3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馬正道

08 計 算 書

0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0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1 合 計	1,500元	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